

股票代號：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春路168號11樓 (六福客棧富貴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 01
貳、會議議程	P. 02
參、報告事項	P. 03
肆、承認事項	P. 04
伍、選舉事項	P. 05
陸、討論事項	P. 06
柒、臨時動議	P. 06
捌、散會	P. 06
玖、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P. 0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P.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P.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P. 2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 31
拾、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P. 54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 59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P. 71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P. 73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及股數	P. 74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P. 75



壹、開會程序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春路168號11樓(六福客棧富貴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823,186 元，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545,56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暨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3,537,904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217,894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49,336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5,456,62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53,79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5,178,785.8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32,286,758.8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30,528,000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178,785.88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217,894.0	
107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396,679.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336.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456,629.00
107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11,102,644.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537,904.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53,790.00	
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32,286,758.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30,528,000.00	
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1,758,758.88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止，屆滿三年，擬於 108 年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

四、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金昌民	0	1. 東吳大學企管系 2.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1. 台北銀行授信人員 2.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4. 華僑商業銀行監察人 5.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6.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7. 友通資訊公司獨立董事 8. 秋雨創新公司董事
鄭哲民	0	1. 東海大學外文系 2. Fletcher School 法律外交學院碩士 3.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法學博士 4. 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1. 東海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法律副研究員 3. 中央研究院法律顧問及諮詢專家 4. 中央研究院科技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5.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資深合夥人 6. 來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 21世紀生物醫藥總經理
周滿津	0	1. 中興大學農學院森林系 2. 財政金融類高檢及格 3. 會計審計類高檢及格	1.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村幹事 2. 土地銀行徵信人員 3. 台北市國稅局稽查科查帳員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新任之董事發生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投資公司之經營，在無損利益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更正勘誤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收 1,167,662 仟元，相對於 106 年度 1,240,316 仟元減少 5.86%；107 年稅後淨利 23,538 仟元，較 106 年度 59,049 仟元減少 60.1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較 106 年度 0.97 元減少 59.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1,038	71,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82	57,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4	-13,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08	-28,1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0,470	16,20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235	412,0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65	428,23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21.88%	24.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08.36%	324.14%	
流動比率	414.50%	368.61%	
速動比率	268.80%	237.41%	
資產報酬率	1.74%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5.14%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14%	12.70%
比例%	稅前純益	5.08%	11.75%
純益率	2.02%	4.76%	
每股盈餘	0.39 元	0.97 元	



(四) 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聚氨酯膠粒各品級開發
- 4、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 5、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除持續投入聚酯合成的各項應用與研發外，並積極投入環保型聚氨酯產品的開發。在深耕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除了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新的需求，以期更貼近客戶與市場的需求。

(一) 經營方針

為奠定永純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108年永純公司運作決策朝下述三項發展：

1、提昇決策效率強化營運效能

因應全球景氣變化，除了要能掌握最新資訊外，果斷快速的行動力更是真正的關鍵，畢竟有想法肯去做，才能成功。故永純除了著手培養員工有足夠的高度、廣度及深度然後達到決勝的速度，更秉持一貫的企業文化與信念價值，持續在全球貿易市場追求卓越的績效。

2、持續蒐集市場動態挖掘潛力產品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並以優質的服務及快速反應，架構公司的核心價值，確保競爭優勢。為推動新產品的同時，彼此目標一致，以合作無間的企業管理方式緊密配合，俾獲得最大營運績效。

3、堅強經營團隊及技術開發能力

面對產業環境的加速變遷，企業除了持續強化研發外，也藉由上下游整合，期望不論從商品的企劃，檢討作業流程，調整銷售通路與組織策略，這將提供永純公司更穩固的基礎及更好的發展條件，以強勁的成長動力來壯大我們的事業版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八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08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400
酸醇樹脂	公噸	9,900
聚胺脂膠粒	公噸	180
耐酸塗料	公噸	540
化學槽	個	40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3,619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縮減組織層級，縮短決策長度與精簡一切作業程序。
- 2、持續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拓展東北亞及東南亞的市場，積極開拓台灣以外市場以降低風險。
- 3、持續本業發展，使品質精純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標。掌握產業動態及景氣變化，彈性調節原料及成品的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未來朝積極研發推展環保綠能及高性價比的相關產品，配合客戶開發新用途，另朝分散市場風險，加強東南亞與東北亞市場開發，促使銷售及獲利得以穩定成長。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之影響而有受到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中美貿易大戰致使美國中國經濟日益下滑，製造業已經進入冷冬的循環，尤其以電子製造業更為明顯，雖歐洲市場逐步脫離泥沼，但復甦預期並不明顯。

為因應全球貿易競爭擴大，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政組織精簡，優化製造流程並輔以工業自動化等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希望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來延申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契機。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主辦會計：陳富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暨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吉隆



監察人：林繼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認列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19,214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重大且收款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並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擇要發函詢證，確認銷貨收入已真實發生；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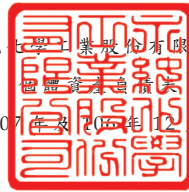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319,607	25	\$ 415,424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	-	5,7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99,000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八)	44,795	4	39,77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	55,006	4	59,57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28,701	10	101,0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二、二八及二九)	15,939	1	20,388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29,685	18	256,725	18
1410	預付款項	2,752	-	3,2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八)	-	-	99,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55	-	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640	70	1,001,880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4,341	1	33,8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340,998	27	341,963	25
1780	無形資產	23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9,386	2	16,971	1
196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261	-	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5,437	30	393,44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1,077	100	\$ 1,395,3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	-	\$ 41,66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54,083	4	70,7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八)	69	-	1,57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2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4,695	-	4,8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0,435	3	38,96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3,825	2	23,3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29	-	5,807	1
2310	預收款項	-	-	2,6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	-	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440	9	189,97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477	3	45,5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2,102	2	23,2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579	5	68,790	5
2XXX	負債總計	183,019	14	258,767	19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8	610,560	44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2,5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20	15	185,61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41	11	184,35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189	34	467,994	33
3400	其他權益	-	-	5,466	-
3XXX	權益總計	1,088,058	86	1,136,561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71,077	100	\$ 1,395,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19,214	100	\$ 1,121,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二三及二九）	(908,597)	(89)	(957,844)	(85)
5900	營業毛利	110,617	11	163,199	1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4)	-	(80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805	-	89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108	11	163,29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716)	(3)	(30,920)	(3)
6200	管理費用	(30,621)	(3)	(29,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6)	(1)	(6,2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11)	(7)	(66,190)	(6)
6900	營業淨利	44,897	4	97,1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868	-	2,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7	1	(3,9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20,023)	(2)	(19,324)	(2)
7050	財務成本	(166)	-	(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984)	(1)	(21,4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913	3	\$ 75,6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7,375)	(1)	(16,6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538</u>	<u>2</u>	<u>59,04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	-	(1,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5</u>	<u>-</u>	<u>234</u>	<u>-</u>
8310		<u>458</u>	<u>-</u>	<u>(1,1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u>1,8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58</u>	<u>-</u>	<u>7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6</u>	<u>2</u>	<u>\$ 59,77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39</u>		<u>\$ 0.97</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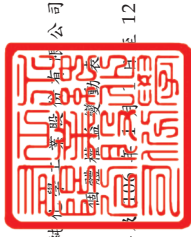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出 商 品 益 (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A1	61,056	\$ 610,560	\$ 52,541	\$ 174,810	\$ 98,028	\$ 222,728	\$ 3,594	\$ -	-	-	\$ 1,162,261	
B1	-	-	-	10,805	-	(10,805)	-	-	-	-	-	
B5	-	-	-	-	-	(85,478)	-	-	-	-	(85,478)	
D1	-	-	-	-	-	59,049	-	-	-	-	59,049	
D3	-	-	-	-	-	(1,143)	1,872	-	-	-	729	
D5	-	-	-	-	-	57,906	1,872	-	-	-	59,778	
Z1	61,056	610,560	52,541	185,615	98,028	184,351	5,466	-	-	-	1,136,561	
A3	-	-	-	-	-	218	(5,466)	-	5,248	-	-	
A5	61,056	610,560	52,541	185,615	98,028	184,569	-	-	5,248	-	1,136,561	
B1	-	-	-	5,905	-	(5,905)	-	-	-	-	-	
B5	-	-	-	-	-	(73,267)	-	-	-	-	(73,267)	
C3	-	-	-	768	-	-	-	-	-	-	768	
D1	-	-	-	-	-	23,538	-	-	-	-	23,538	
D3	-	-	-	-	-	249	-	-	209	-	458	
D5	-	-	-	-	-	23,787	-	-	209	-	23,996	
Q1	-	-	-	-	-	5,457	-	-	(5,457)	-	-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1,520	98,028	134,641	-	-	-	-	1,088,058	

後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慶芳



董事長：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913	\$ 75,6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48	11,2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698)	2,530
A20900	財務成本	166	4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23	19,324
A21200	利息收入	(2,307)	(2,14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1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22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4	80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805)	(8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	1,115
A31150	應收帳款	(22,979)	44,558
A31200	存 貨	25,489	(49,851)
A31230	預付款項	474	(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40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96)	-
A32130	應付票據	(204)	(650)
A32150	應付帳款	(8,532)	(1,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	(3,656)
A32210	預收款項	-	(1,8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	\$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20	93,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7	2,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07)	(22,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14</u>	<u>72,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0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5)	(5,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	(4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1)</u>	<u>(6,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64)	41,6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617)	(4,343)
C04500	支付股利	(72,499)	(85,4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780)</u>	<u>(48,1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5,817)	18,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5,424</u>	<u>397,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607</u>	<u>\$ 415,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67,662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重大且收款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與入帳金額核對，並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擇要發函詢證，確認銷貨收入已真實發生；及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327,765	24	\$ 428,235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十及二八)	-	-	5,7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99,000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八)	47,157	3	42,6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75,258	13	135,958	9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28,578	24	374,102	25
1410	預付款項	3,375	-	3,8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八)	-	-	99,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90	-	3,8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3,123	71	1,093,313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374,775	27	371,861	25
1821	無形資產	23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2,545	2	30,2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69	-	4,7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5	-	1,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702	29	408,641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2,825	100	\$ 1,501,9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98,000	7	\$ 130,6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63,505	5	72,45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55	-	1,6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57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6,691	1	6,3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1,970	2	41,9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1,575	2	30,5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29	-	5,807	-
2310	預收款項	-	-	6,7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9	-	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185	17	296,60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480	3	45,5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2,102	2	23,2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582	5	68,790	4
2XXX	負債總計	304,767	22	365,393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10,560	44	610,560	41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2,5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20	14	185,61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41	9	184,35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189	30	467,994	31
3400	其他權益	-	-	5,466	-
3XXX	權益總計	1,088,058	78	1,136,561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92,825	100	\$ 1,501,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1,167,662	100	\$ 1,240,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三)	(1,058,210)	(91)	(1,077,784)	(87)
5900	營業毛利	109,452	9	162,532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5,296)	(4)	(45,561)	(4)
6200	管理費用	(34,418)	(3)	(33,2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6)	-	(6,2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186)	(7)	(84,998)	(7)
6900	營業淨利	25,266	2	77,5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八 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847	-	2,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1	1	(6,644)	-
7050	財務成本	(1,906)	-	(1,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772	1	(5,794)	-
7900	稅前淨利	31,038	3	71,7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7,500)	(1)	(12,6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3,538	2	59,04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4	-	(\$ 1,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5	-	234	-	
8310		458	-	(1,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8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8	-	7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996	2	\$ 59,77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38	2	\$ 59,04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3,538	2	\$ 59,04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996	2	\$ 59,77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3,996	2	\$ 59,77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9		\$ 0.97		
9850	稀 釋	\$ 0.39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金	其 他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售 出 商 品 溢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61,056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05	-	(10,805)	(10,80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5,478)	(85,478)	-	-	-	-	(85,47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59,049	59,049	-	-	-	-	59,04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3)	(1,143)	1,872	1,872	-	-	72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906	57,906	1,872	1,872	-	-	59,77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1,056	610,560	52,541	185,615	98,028	184,351	184,351	5,466	5,466	-	-	1,136,56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18	218	(5,466)	(5,466)	-	5,248	-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1,056	610,560	52,541	185,615	98,028	184,569	184,569	-	-	-	5,248	1,136,561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5,905	-	(5,905)	(5,90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267)	(73,267)	-	-	-	-	(73,267)	
C3	因受額贈與產生者	-	-	768	-	-	-	-	-	-	-	-	76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3,538	23,538	-	-	-	-	23,53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	249	-	-	-	209	45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87	23,787	-	-	-	209	23,9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457	5,457	-	-	-	(5,457)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1,056	610,560	53,309	191,520	98,028	134,641	134,641	-	-	-	-	1,088,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慶芳



董事長：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38	\$ 71,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65	23,4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740)	2,710
A20900	財務成本	1,906	1,619
A21200	利息收入	(2,310)	(2,15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316)	(1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5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37)	20,254
A31150	應收帳款	(38,736)	52,353
A31200	存 貨	43,070	(72,878)
A31230	預付款項	518	(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3	(1,149)
A32125	合約負債	(3,139)	-
A32130	應付票據	336	(2,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00)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	(5,704)
A32210	預收款項	-	(4,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28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125	80,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0	2,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46)	(\$ 1,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07)	(22,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2</u>	<u>57,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0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9)	(9,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9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	(4,7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44)</u>	<u>(13,5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664)	72,1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45)	(14,83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499)	(85,4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08)</u>	<u>(28,1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0,470)	16,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8,235</u>	<u>412,0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765</u>	<u>\$ 428,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五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並刪除文字。
第二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並刪除文字。 二、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未修正。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至四、未修正。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內容未修正。 七、內容未修正。 八、內容未修正。 九、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未修正。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至四、未修正。 五、內容未修正。 六、內容未修正。 七、內容未修正。 八、內容未修正。	一、新增文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三、現行五、至八、移列六、至九、但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u>用詞定義如下：</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

<p>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至六、未修正。</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至六、未修正。</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u>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u></p>
<p><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u></p>

<p><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新增章次及章名</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新增節次及節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增刪。</p> <p>三、現行第十八條第三、四項移至第八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u> <u>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七條：</u> <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u></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四項移至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新增節次及節名</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不含)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至 2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 仟萬元至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 三、<u>執行單位</u></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刪除現行二、至三、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範之程序，不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至三、僅作編號修正，內容未修正。</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至(三)僅作編號修正，內容未修正。</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贅述。</p> <p>四、本條文酌作文字及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五、現行四、(五)移至第十三條規範。</p> <p>條文序號往後遞延但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董事長提報董事會</p>	<p>一、刪除現行二、三、已於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範之程序，不再贅述。</p> <p>二、刪除現行四、(二)，與修正後第十三條重覆，不再贅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同意後辦理。</u> <u>(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短期投資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指定主辦單位負責執行。</u>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u></p>	<p><u>第十條：</u>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三、刪除現行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範之程序，不再贅述。</p>

<p>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 2 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 仟萬(不含)元以上至新台幣 1 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不含)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p>	
<p>第十一條之一： 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內容未修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u>前三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之一： <u>前二條及第十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三條： 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u>四、(五)</u> 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七條四、(五)變更為本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至三、修正編號</u>，但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至(三)修正編號</u>，但內容未修正。</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刪除和編號修改。</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新增節次及節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u>一、</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另外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文字及編號。 三、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實質關係。</p>	<p>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內容未修正。</u> <u>二、內容未修正。</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內容未修正。</u> <u>五、內容未修正。</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內容未修正。</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u></p>	<p>第九條：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內容未修正。</u> <u>(二)內容未修正。</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內容未修正。</u> <u>(五)內容未修正。</u> <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內容未修正。</u> 前段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文字及編號。 三、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內容未修正。</u> <u>二、內容未修正。</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內容未修正。</u> <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九條：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1. 內容未修正。 2. 內容未修正。 <u>(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內容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文字及編號。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六、現行第九條三、(四)移至第十七條。 七、現行第九條三、(五)至(七)移至第十八條。</p>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內容未修正。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內容未修正。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現行第九條三、(四)變更為本條文，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及刪除編號。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p>	<p>一、現行第九條三、(五)至(七)變更為本條文及刪除編號。</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新增節次及節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第十九條之一：</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至(3)內容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內容未修正。</p> <p>B. 內容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至(3)內容未修正。</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內容未修正。</p> <p>B. 內容未修正。</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稽核部門</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刪除現行一、(三)1.(4)C. 部份文字，已於第八條規範，不再贅述。</p> <p>三、刪除現行三、(一)部份文字，已於第二十二條第二至四項規範，不再贅述。</p> <p>四、刪除現行五、(一)至(三)部份文字，已新增於第二十一條規範，不再贅述。</p> <p>五、現行五、(四)變更為六、並刪除部份文字為已新增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不再贅述。</p>

<p>2. 至 3. 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u>(一)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應以<u>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2. 至 3. 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u></p>	
--	---	--

<p><u>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u></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條次變更為節次並酌作文字增刪</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p>	<p>第十三條：</p> <p><u>一、</u></p> <p><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u></p>	<p>一、現行第十三條一、(一)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三條： 一、 <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一、現行第十三條一、 (二)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p>	<p>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u>(一)董事會日期：</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現行第十三條二、 (一)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刪除。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內容未修正。 二、內容未修正。 三、內容未修正。</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內容未修正。 2. 內容未修正。 3. 內容未修正。</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前一段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2段及第3段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二、 <u>(二)事前保密承諾：</u> 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十三條二、(二)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第十三條：</p> <p>二、 <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p>	<p>現行第十三條二、(三)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一、<u>至六</u>、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p>	<p><u>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1. 至 6. 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至六</u>、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二、 <u>(四)契約應載內容：</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至 6. 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十三條二、(四)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二十九條：</u> 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二、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u> 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十三條二、(五)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二、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一、現行第十三條二、(六)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編號修正。 二、調整援引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第十四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條次變更為章次並酌作文字刪除</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u></p>	<p>第十四條：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u>(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u></p>	<p>現行第十四條一、二、三、(一)至(四)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文字及編號增刪及修正。</p>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未修正。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至(二)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未修正。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至 2. 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p>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內容未修正。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至四、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內容未修正。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至4.內容未修正。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三、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3.修正編號，但內容未修正。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p>	<p>一、現行第十四條三、(五)變更為本條文，並酌作編號修正。 二、調整援引條次，以符法制作業。 三、刪除四、，公告格式需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辦理，不再贅述。</p>



	<u>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 <u>辦理各項公告申報，其格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之。</u>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三十三條： 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u>罰則</u> 內容未修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刪除。
第三十四條：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以符法制作業。 二、現行一、移列至第三項。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四、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編號。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並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增刪。



<p><u>第三十七條：</u>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u>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u>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新增條次，增列訂定與修正日期。</p>
---	--	------------------------

附錄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二、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三、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四、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五、纖維助劑之製造
 - 六、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八、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刪 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分為陸仟壹佰零伍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 除

第九條：刪 除

第十條：刪 除

第十一條：刪 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其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最



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期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34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刪 除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附錄二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除取得金額在 100 萬(含)元以下，可用填寫請購單方式呈副總經理核准外，應依公司內部規章及本程序規定處理而授權額度須符合下列之規定辦理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 2 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 仟萬(不含)元以上至新台幣 1 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不含)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短期投資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主辦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段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段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至(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 2 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 仟萬(不含)元以上至新台幣 1 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不含)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幣收入及



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建立交易備查簿。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 總 經 理	US\$100 萬元以下	US\$500 萬元以下 (含)
總 經 理	US\$200 萬元以下	US\$1,000 萬元以下 (含)
董 事 長	US\$200 萬元以上	US\$1,500 萬元以下 (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2.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兩週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以全部契約之外幣成本匯率為基礎，設定 5% 為停損之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總經理。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前一段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2段及第3段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其格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為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其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災難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並另行訂期開會。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條件之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選票上。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訂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舉之被選舉人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者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附錄五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應發行股數為	61,056,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4,884,48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488,448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慶芳	3,492,490
董事	林慈環	6,057,327
董事	于慧玲	1,800,621
董事	林吳芳梅	91,08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441,518
監察人	蔡吉隆	1,432,527
監察人	林繼成	45,8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478,337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